2023 AI 金融科技創新創意競賽

主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AI 金融科技創新創意大賽主辦單位(以下稱主辦單位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 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台端詳閱及知悉:

甲、蒐集之目的:

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目的係為「2023AI 金融科技創新創意競賽」之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身分確認聯繫、競賽活動訊息聯繫等相關行政作業,以及產學合作與人才交流等相關 聯繫事項。

乙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、居住地址、系所、單位、職稱、電子信箱等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丙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(一)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(如:商業會計法等)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:下列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:主辦單位及業務委外機構、產學合作及宣傳機構或單位、司法機關,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四) 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。

丁、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:

台端就主辦單位保有您之個人資料,得向主辦單位要求行使下列權利: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,惟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依法得不應台端請求為之。

戊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相關個人資料,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,敬請見諒。

經貴單位向本人告知,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且同意貴單位於上開告知事項所列之必要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或蓋章):林宜靜、美系級、林梅如月九小城雅捷

中華民國112年//月/6日